



OFFICE OF THE
HON KENNETH LEUNG
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Room 9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8室

Tel +852 2352 3209
Fax +852 3020 9849
Email info@kennethleung.hk
FB [Kennethleung.legco](https://www.facebook.com/Kennethleung.legco)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摘要說明

梁繼昌議員

就條例草案第 37D(3)(b)(iv)(A) 及第 37E(3)(b)(iii)(A) 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的不當行為最高罰款金額提供替代方案。目前條例定明的最高金額罰款金額為\$10,000,000 或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三個替代方案旨在將最高罰款金額分別降低至\$1,000,000、\$5,000,000 或\$8,000,000，或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

以下是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1. 罰款金額遠高於其他先進經濟體監管機構的水平

加拿大（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和澳洲（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並不處以罰款，只會行使行政處罰。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對核數師和會計師事務所最高罰款 10,000 新元（約\$600,000）。新加坡是香港應該與之比較的管轄區。

英國（英國財務匯報局）不設罰款金額上限。這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香港應遵循的示範管轄權。然而，自 2008 年以來，英國的核數師可以根據當地公司法與客戶以賠償責任限制條款（liability limitation agreement），為因審計過程產生的任何民事索償的金額設限。香港現時並沒有這樣的上限安排，核數師需面對更高的金錢風險。結果是，即使香港財務匯報局可能參考英國監管機構的某些方面，但在設定罰款水平時則不應參考英國。

2. 懲處的目的是作出適當警告，而非將中小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趕絕

中小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平均現金流約為 1,000,000 元至 2,000,000 元。因此，將水平最大罰款金額限制為管理不善的公



眾利益實體核數項目利潤的倍數，而非容許懲罰影響事務所的持續生存。

3. 沒有理由將罰款水平與其他受監管行業保持一致

審計是一項獨特的專業服務，需起碼要具備專業知識、技術、判斷力和常識。核數師面臨的固有風險與其他類型的受監管業務不同；同樣，通常針對核數師的不當行為的性質（例如，未能採取必要的審計程序）也與其他類型的受監管業務不同，統一的罰款水平並不合理。